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448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
8樓

承辦人：郭姿蘭

電話：(02)24301505#10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貳字第1030212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12132A00_ATTCH10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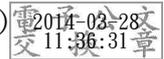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
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」，請 貴府(局)轉知所
屬學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3年3月18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3021058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填表說明第八項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
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81號令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
，業經本府工作小組重新勘誤並作文字修正，請惠予協助
將修正後之表件，轉知並公告於 貴縣(市)教師甄選介聘網
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(
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除外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(含附件)



花府 103/03/28



1030058404